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稟儒
電話：(02)23963360分機:72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pj.tseng@bsmi.gov.tw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104602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以經標字第111046020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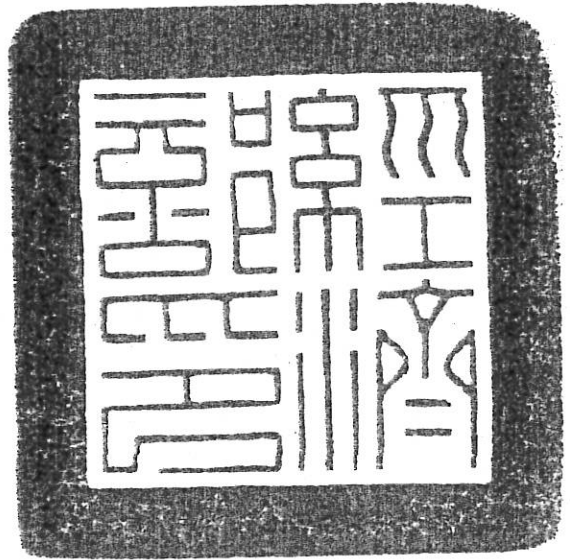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104602040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一般電度表、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二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
- 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二）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檢定納入委託業務，且因應實務作業，讓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亦得為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爰修正第二條。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u>一般電度表、電動車輛供電設備</u>、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二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p> <p>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p>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一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p> <p>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p>	<p>一、為配合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由於度量衡專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無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之檢測技術，須採委託方式辦理檢定，爰增列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為委託檢定項目之一，並配合修正為十二項委託檢定業務。</p> <p>二、鑑於甲級計量技術人員具備之資格優於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且已完成度量衡器實務訓練或具相關實務經驗，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得作為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 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 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	---	--